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产收购、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五）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六）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四、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以公司规范发展为目标，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管理层严格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的任务目标、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9 年，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水平；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职业修养；同时加强监事会工作能力建设，注重提高业务技能水平，提高履职能力。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